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2023年9月15日）

重要提示

一、本次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14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

四、现场会议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五、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请与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为维护股东大会会场秩序，未经本公司许可，在股东大会现场不得拍摄、录音、录像。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八、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九、在本公司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议案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最高额连带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满足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的资金需求，支持联合营销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担保额度，最高额担保期限为三年。在此担保额度内，联合营销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担保贷款，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目前公司已累计为联合营销提供担保借款本金 90,43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2 号北区二层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祝珺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5%。
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99,865.02万元，净资产22,948.35万元，营业收入4,573.08万元，净利润-548.79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198,674.73万元，净资产22,737.41万元，营业收入2,555.75万元，净利润-210.9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联合营销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二、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本次公司关于担保的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3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98,965.00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7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98,91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5.00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55.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5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